

財政稅務系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博雅通識/2/2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資料分析學程		應修課程數 3		資料分析視覺化 3/3																						
				應修學分數 9		資料科學概論 3/3																						
				資料分析套裝軟體 3/3																								
必修	學院共同課程		應修課程數 4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3																							
			應修學分數 12		程式設計 3 3																							
必修	系共同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 數 12/30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政學(一)	3	3	財政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統計學	3	3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財務管理	3	3																					
財稅行政模組				民法(一)	2	2	民法(二)	2	2	稅法總論(一)	2	2	稅法總論(二)	2	2	所得稅法規(一)	2	2	所得稅法規(二)	2	2	財產稅法規(一)	2	2	財產稅法規(二)	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12/24						中級會計學(一)	2	3	中級會計學(二)	2	3	消費稅法規(一)	2	2	消費稅法規(二)	2	2						
財富規劃模組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8/24			金融市場	3	3	投資學	3	3	保險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財富規劃	3	3						
							國際金融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金計量	3	3						
系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41	公司法 2/2 法學緒論 2/2 企業概論 2/2 刑法 2/2 管理學 2/2 行政法(一) 2/2 行政法(二) 2/2 個體經濟學(一) 3/3 個體經濟學(二) 3/3 證券交易法規 2/2 證券交易實務 2/2 記帳相關法規 3/3 知識經濟 2/2 公司理財 3/3 票據法 2/2 財政學(三) 3/3 租稅各論 2/2 民法(三) 3/3	財產法 3/3 稅務會計(一) 3/3 稅務會計(二) 3/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3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一) 3/3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二) 3/3 總體經濟學(一) 3/3 審計學 3/3 社會福利 2/2 總體經濟學(二) 3/3 賽局理論 3/3 稅務相關法規 3/3 行為經濟理論 3/3 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 2/2 法律經濟學 3/3 行銷學 3/3 金融服務行銷 3/3	公司治理 3/3 金融科技 3/3 固定收益證券 3/3 基金管理 3/3 不動產估價理論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租稅規劃 3/3 房地產致富 2/2 信託稅務規劃 2/2 不動產估價實務 3/3 投資銀行 3/3 暑期實習 2/2 財務會計公報研究 2/2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2/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2 財務報表分析 3/3 關稅法規 2/2 財經時文選讀 3/3	財經問題研討 3/3 學期實習 9/9 財富管理專題研討 3/3 行為經濟學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5 學分。
- 二、必修 66 學分，選修 41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學生須就「財稅行政」及「財富規劃」選定一課程模組，並完成模組之必修課程，始得畢業。可跨選模組必修課程為該模組之選修學分。
 -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包括跨校選課 4 學分)。

- (三)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者為限，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但若為轉系生、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
- (四)依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需取得至少 3 張專業能力證照，始得畢業。

